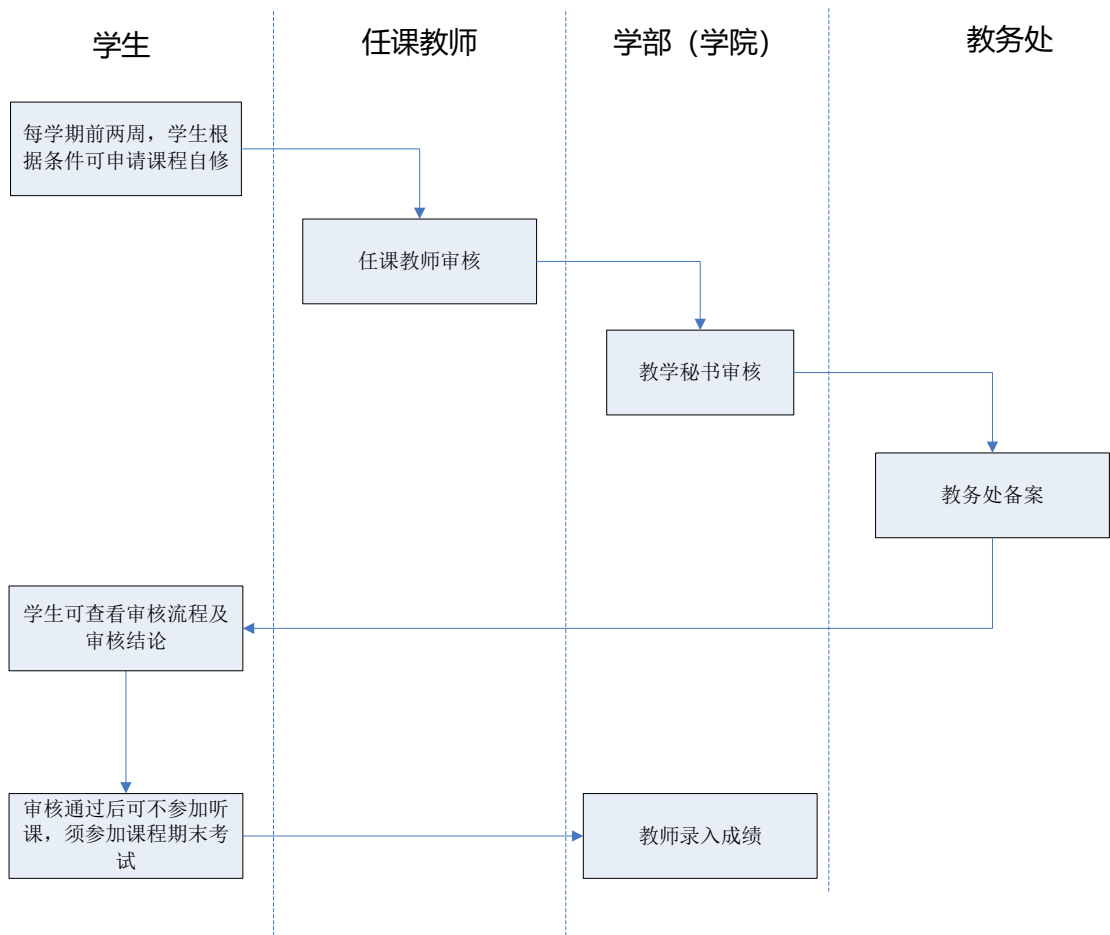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科生申请自修管理工作流程



自修申请条件:

每学期前两周，平均学分绩85分及以上的学生，可申请自修以理论教学为主且有期末考试的课程，经课程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批准后生效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程、军事理论课程、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自修。

自修成绩记载:

自修课程的学生须参加课程期末考核，总评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折合后记载。